

長庚大學 教育部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
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(國外含大陸地區)作業要點

95年5月22日訂定
101年01月13日修訂
101年12月03日修訂
102年04月29日修訂
102年06月17日修訂
107年03月21日修訂

第一條 補助對象

- 一、本校註冊在學之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具教師身份(包括本校、其他學校)之學生，可循其他管道申請或由研究經費支應，不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。

第二條 補助原則

- 一、以補助發表論文者為限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- 二、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，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，一般性之會議，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。
- 三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(依計畫執行期程)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。同一學術會議，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則予以撤回補助款。
- 五、凡申請赴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出席由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，不予補助；由國際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，則予以補助。國際會議需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- 六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研發處備查。

第三條 申請

- 一、受理方式
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，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三星期前送達研發處。
- 三、審查與流程：
 - (一)審查--各學院院長及教師(由院長推選)至少2位委員審查，院長為審查召集人，將審查結果核定於「審查結果表」後呈校長核決。
 - (二)流程--申請人→指導教授→所長→研發處→各學院審查→研發處→校長→研發處→申請人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長庚大學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，申請時備妥申請表所提列之文件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上限

一、補助項目

經費採部分補助，補助學生出席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所涉之下列費用項目：

(一)機票費：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。

(二)生活費：會議期間(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)之生活費。

(三)註冊費：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。

二、補助標準上限

全校性補助標準上限如下表，各學院可在標準內依學院規劃調降。

單位：台幣元/人

發表論文方式	會議地區	
	歐美紐澳	亞洲
Oral	45,000	30,000
Poster	40,000	25,000

第五條 經費結案及網路刊載

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日後二星期內完成「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」撰寫及經費核銷，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、發表論文之中英文題目及報告書，於本校專設網頁上刊載公佈。

第六條 其他

本要點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照補助機構、本校相關作業等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